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雅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5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直青

法　官　鄭雅文

法　官　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庭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